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65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平瑞商行（时红梅）发布违法广告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平瑞商行（时红梅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CFFAM79E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概要	<p>2023年8月21日，我局收到12315平台举报，举报人反映“沙湾市平瑞商行经营的抖音商城“沙湾市平瑞商品”宣传塔城酸梅汤是“纯天然”，该宣传广告涉嫌违法”。我局依法于2023年8月28日对沙湾市平瑞商行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沙湾市平瑞商行持有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该店负责人时红梅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配合检查。经调查，沙湾市平瑞商行于2023年5月初入驻抖音商城运营抖音店铺做销售，入驻店铺名称叫：沙湾市平瑞商品，共销售4类预包装食品，销售数量少。该店销售的果疆湖牌酸梅汤在抖音店铺上的产品标题为：新疆塔城无添加剂纯天然酸梅汤，举报内容属实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批准于2023年8月11日立案，于2023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65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</p>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		
不予处罚的依据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“第四条”		
行政处罚内容	不予行政处罚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		